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松江区地方财政农业肥料价格指数保险(2023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 种植作物生长正常；
- (二) 种植作物为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种植使用的农业肥料成分中必须含有尿素。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以农业肥料中的主要原料尿素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在理赔结算期间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该理赔结算期间内采集的实际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实际价格为理赔结算期间内被保险人采购保险标的的实际采购价格，被保险人在理赔时需证明其采购价格真实性和公允性的证明，保险人有权对实际价格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确实不切实可行的，参考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价格，具体数据来源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价格参考近三年同期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标的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种植作物的生长周期、肥料采购周期等因素,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理赔结算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作物在保险期间内消耗肥料的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作物种植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肥料使用情况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提供分户清单。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照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开户行信息，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理赔结算价-保险价格）（元/公斤）×该理赔结算期间内的每亩数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内的每亩数量参照肥料实际使用、采购等情况，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注：每亩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